



智能

互联

专业

高效

# 关务简报2019年9月刊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目录



关检最新动态



关务问题解答



政策分享解读



企业关务建设和  
动态

# 关检最新动态

-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实施事项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2019年5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简称税委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5日税委会开放系统接收企业针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500亿美元）提出的申请。随后，税委会对有效排除申请进行了审核，按程序决定实施排除措施的第一次排除商品清单，并于2019年9月11日对外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

# ◆ 排除清单



附表1

##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0306361000	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
2	1214100000	紫苜蓿粗粉及团粒
3	1214900001	其他紫苜蓿(粗粉及团粒除外)
4	2301201000	饲料用鱼粉
5	2710199100	润滑油, 不含生物柴油
6	2710199200	润滑脂, 不含生物柴油
7	2934999022	环线威, 杀虫环, 杀虫钉, 多噻烷等(包括甲基硫环磷, 噻嗪酮, 恶虫酮, 节虫威)
8	2934999091	地西他滨、氟脲昔、环磷酰胺、吉非替尼、卡培他滨、雷替曲塞、磷酸氟达拉滨、替加氟、盐酸阿糖胞苷、盐酸吉西他滨、盐酸埃克替尼、异环磷酰胺
9	3402130010	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不论是否零售包装, 肥皂除外)
10	3402130090	其他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不论是否零售包装, 肥皂除外)
11	34031900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油类(按重量计<70%)的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腐蚀制剂及脱模剂)
12	3403990000	不含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油类的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腐蚀制剂及脱模剂)
13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注: 本表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具体排除商品范围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为准。

附表2

##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0404100010	饲料用乳清(按重量计蛋白含量2-7%, 乳糖含量76-88%),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	2710129920	脱模剂(按重量计石油及从沥青提取的油类≥70%)
3	2710191920	异构烷烃溶剂(初沸点225°C, 闪电92°C, 密度0.79g/cm <sup>3</sup> , 粘度3.57mm <sup>2</sup> /s), 不含生物柴油
4	2710199310	润滑油基础油(产品粘度100°C时37-47, 粘度指数80及以上, 颜色实测2.0左右, 倾点实测-8°C左右), 不含生物柴油

注: 本表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具体排除商品范围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为准;  
同时, 因部分商品执行排除措施需拆分商品编号, 04041000税号项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号为0404100090; 27101993税号项下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商品编号为2710199390, 请企业申报时注意。

## 排除清单情况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的第一次排除清单涉及农牧业生产、石油化工、原料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对清单一（申报10位海关商品编号可参考附表1）、清单二（涉及为执行此次排除措施新拆分的10位海关商品编号，申报时可参考附表2）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1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即不再加征**自2018年7月6日以来实施的全部对美加征关税**。

## 如何退税

对于清单一商品**自2018年7月6日以来实施的已加征关税税款予以退还**。请相关进口企业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申报地海关书面申请办理关税税款退还手续，同时向海关提供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原关税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申报地海关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核实是否符合退税条件，符合退税条件的申请，海关将及时通知有关企业办理关税退还手续。

对于清单二商品，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 后续排除工作

税委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后续批次排除清单将陆续公布。

同时，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600亿美元）排除申报系统已于2019年8月28日开放，并于9月2日正式接受第二批商品排除申请。企业可通过（<https://gszx.mof.gov.cn>）注册、登录并提交排除申请。

## 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

### 食品安全法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 海关总署公告

进口商应当负责审核其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 预包装食品小知识

###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 Tips

建议进口商在预包装食品进口前主动向出口商索要产品原文标签及相关证明性材料，提前完成中文标签设计制作，尽量在产品入境前完成合格中文标签的施加，更快的提高通关效率。

## 必标项目是否齐全



食品名称  
配料表（原料与辅料）  
净含量（规格）  
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豁免食品除外）  
贮存条件  
原产国/原产地  
营养标签（豁免食品除外）

关键点是否清晰明了



## 配料表

引导词“配料”或“配料表”  
(食醋、酒、酱油等可以使用  
“原料”或“原料与辅料”）。  
按照加入量递减顺序一一排列。  
特别强调的成分标识添加量或含量。

**食品名称**  
反应食品真实属性。  
使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  
可以标明制作方法。



关键点是否清晰明了

### 净含量

与食品名称同一版面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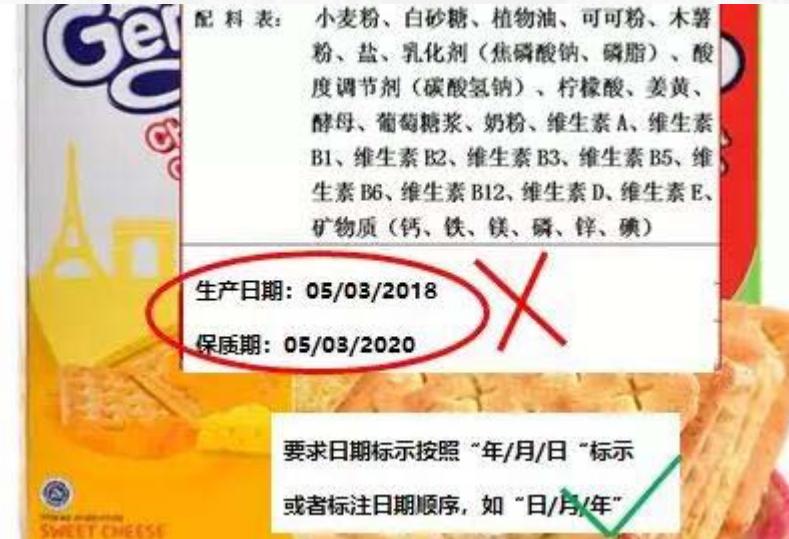
净含量、数字、法定计量单位三要素齐全，准确。

净含量字符最小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信息  
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至少标示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邮政地址其中的一  
项。

关键点是否清晰明了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按“年/月/日”顺序标示，如不  
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实际标示顺序。  
“见包装某部位”需写明具体部位



贮存条件  
建议标示引导词“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  
根据食品实际保存条件进行标示：  
如“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等。

### 豁免标示保质期

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 关键点是否清晰明了

### 原产国/原产地区

如果食品产地为香港、澳门、台湾，  
则应标注为“原产地：中国香港”，  
“原产地：中国澳门”，“原产地：  
中国台湾/台湾地区”。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 (g)	NRV%
能量	2550千焦 (kJ)	30%
蛋白质	24.5克 (g)	41%
脂肪	53.7克 (g)	90%
碳水化合物	8.6克 (g)	3%
钠	0毫克 (mg)	0%



**营养标签**  
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

营养成分表有表头，强制标示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值及其NRV百分比。

## 豁免标示营养标签

- 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
- 乙醇含量 $\geq 0.5\%$ 的饮料酒类；
- 包装总表面积 $\leq 100$ 平方厘米或最大表面积 $\leq 20$ 平方厘米的食品；
- 现制现售的食品；
- 包装的饮用水；
- 每日食用量 $\leq 10 \text{ g}$ 或 $10 \text{ mL}$ 的预包装食品；
-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特殊点是否标示清楚

### 辐照食品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经过辐照处理的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转基因食品  
按照货物实际进行申报。  
其相关标示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推荐标示内容自行选择

### 批号

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产品的批号

### 食用方法

根据产品需要，可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使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 致敏物质

含有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食品及制品，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名称，或者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致敏物质

-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c) 鱼类及其制品；
- d) 蛋类及其制品；
- e) 花生及其制品；
- f) 大豆及其制品；
-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 政策分享解读

- ◆ 《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等2种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相关事项
-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1号 | 关于进口俄罗斯甜菜粕、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 《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等2种监管证件退出口岸验核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暂予适用的标准》等2种监管证件（以下简称证件）退出口岸验核，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联合发布的第145号公告同时废止。进口新食品原料和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时，应依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的公告或要求。进口报关环节无需再填写上述证件的名称、编号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甜菜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俄罗斯甜菜粕、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进口。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年9月2日

## 进口俄罗斯甜菜粕、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甜菜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甜菜粕（Sugar beet pulp）、大豆粕（饼）（Soybean meal）、油菜籽粕（饼）（Rapeseed meal）、葵花籽粕（饼）（Sunflower meal）（以下简称“粕/饼”）是指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的甜菜根、大豆、油菜籽、葵花籽经压榨、浸提、干燥等工艺分离糖或油脂后而生产的副产品。

### 三、出口、仓储企业的批准

输华粕/饼的出口、仓储企业必须经过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简称“俄方”）的考核批准，并由俄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由中方检查或审查后予以注册登记。获准注册登记的企业名单可在海关总署网站查询，每6个月更新一次。

###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输华甜菜粕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不实野燕麦 *Avena sterilis*
2. 硬雀麦 *Bromus rigidus*
3. 疣果匙荠 *Bunias orientalis*
4. 翼茎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5.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6. 黑高粱 *Sorghum alnum*
7. 苍耳属（非中国种） *Xanthium spp.*
8.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二）输华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不得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2. 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3.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4.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5. 黑斑皮蠹 *Trogoderma glabrum*
6. 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7. 拟肾斑皮蠹 *Trogoderma versicolor*
8. 褐拟谷盗 *Tribolium destructor*

##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包装、储藏及运输。

1. 俄罗斯输华粕/饼可以以散装和包装形式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发生撒漏。
2. 运输粕/饼的每个运输工具或舱室（如散装运输）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志，注明加工厂名称、注册登记号和“俄罗斯甜菜粕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俄罗斯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和英文字样。每批输华粕/饼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俄方应在出口前对输华粕/饼实施检验检疫，不得带本要求第四条所列的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活的有害生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和禽类羽毛、土壤，以及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符合中国饲料安全卫生标准（GB 13078）的要求。

2. 每批粕/饼应附有俄方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ISPM12）要求出具。证书应包括以下信息：经批准的注册生产企业的名称及其注册号，运输方式与相应的物流信息；如果货物在运输之前或运输过程中进行熏蒸，则应标明处理方法和相关参数。

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应注明：“*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beetroot pulp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关于俄罗斯甜菜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或“*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soybean, rapeseed, sunflower meals, cakes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货物符合《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俄罗斯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

4. 俄方应提前将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提供中方，提前明确格式并在进口过程中进行监管。

## 六、进境检验检疫

###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进口俄罗斯粕/饼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俄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与样本相符。

###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口粕/饼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

##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进口粕/饼发生以下不符合情况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没有随附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 发现本要求第四条所列活的有害生物或其他违规情况，该批货物将被依法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 (三) 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四) 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植物种子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并根据违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出口、仓储企业输华资质，或暂停俄罗斯粕/饼输华等措施，直至俄方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 企业关务建设和动态

◆【喜讯】上海亚东荣获中国货代物流百强综合第18名，海运第13名，空运第30名，陆运第12名的好成绩！

近日，由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社共同主办评选的2018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榜单出炉，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荣获**中国货代物流百强综合第18名，海运第13名，空运第30名，陆运第12名**的好成绩！荣誉的获得离不开全体亚东同仁的共同努力，荣誉是属于全体亚东人的，我们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亚东再创佳绩。





# 关务问题解答

- ◆ 关于“两步申报”的50个疑问解答
- ◆ 海关进口汽车检验监管知识科普

## 1.什么是“两步申报”？

2019年6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企业将105个申报项目分为两步分别申报。第一步概要申报，对于不涉及进口禁限管制、检验或检疫的货物，企业只需申报9个项目，确认2个物流项目；对于涉及进口禁限管制、检验或检疫的，分别增加申报2个和5个项目，应税的须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如果货物不需查验，即可提离；涉税货物已经提交税款担保的，或需查验货物海关已完成查验的，也可以提离。第二步完整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申报其他项目，办理缴纳税款等通关手续。

## 2.“两步申报”要实现什么目标？

“两步申报”是在保留原有申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的一种高效便捷、灵活开放的通关模式。海关“两步申报”的主要目标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满足企业对进口货物快速通关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3.哪些企业或哪些进口货物可以进行“两步申报”，适用条件是什么？

①只限进境货物；②企业信用等级是一般信用及以上；③货物经由试点海关实际进境的；④涉及的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⑤转关业务暂不适用“两步申报”。

#### 4. “两步申报”与现有申报模式有何区别？

“两步申报”模式相比现有申报模式有以下不同：一是“时点申报”变为“过程申报”，企业不必一次性填报完整，而是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步填报，概要申报环节仅申报“9+2+N”（申报9个基础项目、确认2个物流项目，如果涉证、涉检分别补充相应申报项目），其它项目在完整申报补充；二是货物提离加快，第一步概要申报后，如果货物不需要查验，即可将货物提离海关监管场所；三是税收担保创新，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概要申报的担保制度，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四是监管理念转变，秉承“告知承诺制”，企业在概要申报自行确认是否涉证涉检涉税，这一确认行为视同企业向海关做出守法承诺。

## 5. “两步申报”有什么优势或给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两步申报”进一步将海关监管环节予以“前推后移”，实现海关对物流的最小化干预甚至不干预。对企业而言，主要有以下优势：一是提货速度更快，减少了货物在码头的滞留时间，压缩了进口成本。二是有更充裕的时间准备报关资料，减少申报差错。三是企业可自行选择“两步申报”或现有模式，提升适应度和选择上的灵活自主性。四是“两步申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通关服务，有效降低企业在货物口岸通关中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6. 《公告》要求“涉及的监管证件已经实现联网核查的”才适用“两步申报”，有哪些是属于监管证件尚未实现联网核查的？

监管证件为《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所列的监管证件名称，需要上述监管证件且不在《公告》附件2所列范围内的，暂不适用“两步申报”。

7. 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后申报的，是否可以适用“两步申报”？

暂不适用“两步申报”，可采用“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进行申报。

8. 特殊通道是否可以两步申报？

对需经特殊通道申报的报关单，暂不适用“两步申报”模式。可按照“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进行申报。

## 9.报关单申报项目填制要求是否有变化？

概要申报项目中，商品编号（6位）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编码的前6位；数量及单位填报成交数量、成交计量单位；总价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和币制，如果无法确定实际成交商品总价格则填报预估总价格。概要申报其他项目及完整申报项目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执行。

## 10. 特殊区域适用“两步申报”吗？

特殊监管区域一线进境货物适用“两步申报”，自贸区内特殊监管区域外适用普通货物“两步申报”流程。

## 11.“两步申报”下，企业是否需要现场交单？

“两步申报”采用通关无纸化，不需要现场交单，报关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传。

## 12.“两步申报”的报关单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办事平台申报吗？

可以。

### 13.“两步申报”试点启动以后，如果信息已经齐全了能否一次申报？

开展“两步申报”试点的海关同时保留现有申报模式。“两步申报”模式暂不支持一次性完整申报全部信息；如需一次性申报所有信息可采用现有的“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

### 14.“两步申报”对舱单传输有什么要求？

舱单传输义务人按照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要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对于不符合舱单填制规范的，系统退回舱单传输义务人予以修改。舱单传输完成后才能进行“两步申报”。

## 15.如何进行“两步申报”？

第一步概要申报：①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②进入“两步申报”模块；③选择“是否涉证”、“是否涉税”、“是否涉检”；④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第二步完整申报：①登录“单一窗口”；②进入“两步申报”模块；③查找已完成概要申报并可以进行完整申报的报关单，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 16.在概要申报前，企业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一是确认自身信用等级是否为一般信用及以上。二是进口货物涉税的，需确认是否已经向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符合要求的税收担保备案。三是如果进口货物涉及监管证件，监管证件类型已经实现联网核查（42种证件类型以内的）。四是确认货物是否由试点海关进口并在试点海关申报。

## 17.在申报前有没有企业特别注意的地方？

在概要申报阶段，企业必须按照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是否需检验或检疫、是否涉及监管证件、是否需要缴纳税款，并且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完整申报。对于一线进境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或者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在完整申报时，需采用区港联动核注清单，企业从金关二期加贸系统录入或导入核注清单，在核注清单表头填写已放行的报关单号，核注清单预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报关单草稿数据，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查询核注清单生成的完整申报的报关单草稿进行补充修改，提交完整申报。

## 18.采用“两步申报”的货物，是否可以在货物运抵前安排查验？

海关查验必须在货物运抵后实行。

## 19.“两步申报”是否可以提前申报？

可以。“两步申报”与提前申报并不冲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和《海关总署2014年第74号公告》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应当先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进行概要申报。海关鼓励企业在“概要申报”阶段，采用提前报关。

## 20.概要申报时，前6位商品编号相同的货物可否合并商品项申报？

若10位商品编号不同，不可以合并商品项申报。由于完整申报时，商品项数和前6位商品编号不允许修改，若概要申报时合并商品项，将导致完整申报时无法准确填写商品信息。因此，若6位商品编号相同但10位商品编号不同，仍需分开商品项申报。

## 21. 概要申报的内容是什么？

不属于禁限管制且不属于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申报9个项目，并确认涉及物流的2个项目，应税的须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9个项目为：境内收发货人、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提运单号、监管方式、商品编号（6位）、商品名称、数量及单位、总价、原产国（地区）。其中，商品编号（6位）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编码的前6位；数量及单位填报成交数量、成交计量单位；总价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和币制，如果无法确定实际成交商品总价格则填报预估总价格。其他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填写。确认涉及物流的2个项目为：毛重、集装箱号。

属于禁限管制的需增加申报2个项目：许可证号/随附证件代码及随附证件编号、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需增加申报5个项目：产品资质（产品许可/审批/备案）、商品编号（10位）+检验检疫名称、货物属性、用途、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22.概要申报、完整申报是同一份报关单吗？**

是，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是同一份报关单，只有一个报关单号。

**23.概要申报时，在确认涉及物流的2个项目时，若发现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时怎么办？**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物流数据进行修改，然后确认。

**24.什么情况下申报时需申报“涉证”？**

进境货物属于禁限管制，且相关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概要申报时需选择“涉证”，具体监管证件范围参见公告附件。

## 25.什么类型的报关单为涉检报关单？

进口货物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以及虽未列入《法检目录》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实施检验或检疫。例如，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中的货物以及旧机电设备等。

## 26.概要申报前，企业须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是否涉证、涉检、涉税，若企业不清楚自己的货物是否涉证、涉检、涉税或者判断错误怎么办？

若企业不能确定自己货物是否涉证、涉检、涉税，建议采用现有申报模式进行申报。若货物本身涉证、涉检、涉税，但企业在概要申报时选择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海关将视为申报不实，并有权依法进行处理。

**27.进口货物完成概要申报后，能否对涉证、涉税、涉检的承诺项进行改动？**

完成概要申报电子审单后，企业不可以再进行涉证涉税和涉及检验检疫的改动。如需改动，应在海关处理完毕之后撤销报关单重新申报。

**28.“两步申报”模式下，代理报关委托书在哪个环节提交？**

企业在概要申报时上传电子版的代理报关委托书。纸质版代理报关委托书暂不适用“两步申报”。

**29.概要申报的数量是法定数量单位吗？**

概要申报环节申报成交数量及成交单位。

## 30.“两步申报”报关单如何修改撤销？

- (1) 概要申报的报关单。当系统回执为“概要申报退单”时，允许对概要申报字段进行修改。当系统回执为“概要申报入库”“概要申报审结”“查验通知”时，仅允许查看概要申报字段，不允许修改。如果确属“概要申报”申报错误，企业应按照报关单撤销的相关规定撤销概要申报的报关单后再重新申报。
- (2) 在进行完整申报的报关单。除“总价”可以按照实际成交总价进行修改以及6位商品编号补充至10位以外，其余数据项不能修改（商品编号前6位也不允许修改）。
- (3) 完整申报审结之后的报关单，可参照现有模式进行报关单修改撤销。如果概要申报的报关单撤销后重新申报已超过申报时限的，应按照“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进行申报，产生滞报金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1. 预估的总价与实际出入太大，会影响企业信用等级吗？

不影响企业信用等级。

### 32. “概要申报”时如何确定申报地海关？

企业进行概要申报时，申报地海关由系统根据境内收发货人的注册地海关代码进行自动反填，并允许企业根据需要修改申报地关区代码。应注意的是，试点期间申报地海关应选择开展“两步申报”试点的海关。

例如，某企业的注册地海关为临沂海关，实际货物从烟台口岸进境，企业从烟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由于临沂海关未开展“两步申报”试点，企业应将系统默认的申报地海关由临沂海关修改为烟台海关。

### 33.在“两步申报”下，企业什么时候可以提货？

海关对概要申报的报关单审核通过后，向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发送货物电子放行信息，向企业发送允许货物提离信息，企业可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 34.在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环节，是否会分别进行查验？

布控查验只会在概要申报环节产生，不会在完整申报环节产生。

### 35.什么时候可以进行第二步“完整申报”？

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到“补充申报”或“提货放行”回执之后，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完成完整申报。

### 36.完整申报的申报内容有哪些？

第二步完整申报，申报界面与原整合申报一致，企业完成105项全项申报。完整申报允许补齐概要申报时仅申报6位商品编号至10位(原概要申报的HS编码6位不能变，只能增加后4位)，允许企业按实际成交总价修改总价，其余概要申报字段不允许修改。

### 37.“两步申报”有什么时限要求？

概要申报与完整申报均需在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完成。概要申报可以实施提前申报。

### 38.第二步完整申报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申报会怎么样？

企业适用“两步申报”须承诺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完整申报。海关对报关单概要申报的申报时间进行记录，对因企业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完整申报的，将作为调整企业适用“两步申报”资格及信用等级的依据之一。

海关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后向企业发送允许货物提离信息的，企业需在收到信息后3日内完成完整申报。

### 39.进行“两步申报”，企业在哪一步进行缴税？

涉税货物在概要申报环节无需缴税，在完整申报环节缴纳税款。为便于企业在概要申报后提离货物，企业需在概要申报前完成税收担保备案，并在概要申报时提供相应的担保信息。

**40.“两步申报”税收担保如何办理？已经办理汇总征税担保的是否还需要再重新办理？**

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办理税收担保备案。已经办理汇总征税担保备案的可用于“两步申报”，无需重新办理。

**41.概要申报时选择不需缴纳税款，完整申报时确认需要缴纳税款的，如何处置？**

应在海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之后撤销报关单重新申报。

**42.如果海关审定的担保金额过高，企业无法承受怎么办？**

可以选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模式进行申报。

### 43. 进行“两步申报”时，哪些货物需要提供税款担保？具体什么形式的担保？企业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 (1) 涉税货物需要提供税款担保。
- (2) 对涉税货物，企业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税收担保应当依法以海关认可的形式；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以及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企业担保额度以企业上一年度的月均纳税额或上一年度的单月最大纳税额作为参考标准，由属地关税职能部门审定；新注册企业的额度由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根据企业申报的年度进口计划审定；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进口货物有减免税要求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在概要申报前，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对符合《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或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措施规定的情形，需要通过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手续在完整申报后继续税款担保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在完整申报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准予减免税货物担保手续。

- (3) 在概要申报时，企业录入境内收发货人编号后，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

#### 44. 加贸及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如何开展“两步申报”？

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及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申报在使用金关二期系统开展“两步申报”时，第一步概要申报环节不使用保税核注清单，第二步完整申报环节报关单按原有模式，由保税核注清单生成。

#### 45. 概要申报放行后，货物可以进入特殊区域吗？货物进入特殊监管区域后账册何时能完成核增？

可以，企业在金关二期系统中录入“两步申报核放单”，经审核无误后，确认审核通过，企业将货物运至特殊监管区，比对核放单无误后，特殊监管区自动抬杠，货物进入特殊监管区域内。区港联动核注清单生成报关单审结后会自动核增账册。

## 46.特殊区域“两步申报”的与区外流程有何不同，对区内企业有何便利？

①进入特殊区域的商品无需缴纳税款，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②概要申报阶段，不使用核注清单，最少仅需申报9项即可完成概要申报，企业可以充分享受到概要申报的便利。③在概要申报完成后，企业在金关二期系统录入核放单，审核通过后，比对物流信息无误，进入特殊监管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理货，理货完成后，录入或导入核注清单生成报关单草稿，直接生成完整申报报关单，充分考虑了跨境贸易等外贸新业态的需要。

## 47.“两步申报”的状态怎么查询？

企业进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的“两步申报状态查询”模块，在弹出的“两步申报”状态查询界面，可以通过输入报关单号，查询报关单状态。

## 48.“两步申报”能否采取有纸申报？

“两步申报”的报关单类型只能选择“通关无纸化”。

## 49.企业申报错误时，海关会进行处罚吗？

试点期间，海关对企业的错误会区分情况处理。如果是由于不熟悉新模式、不了解新规定等非主观故意的情况，海关不会进行立案处罚。另外，海关将完善主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只要符合主动披露条件的企业行为，将享受一定的“守法容错”待遇。

## 50.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申报不了或者放行不了怎么办？

企业可拨打海关服务热线12360反映情况。海关也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果出现了系统故障，会启动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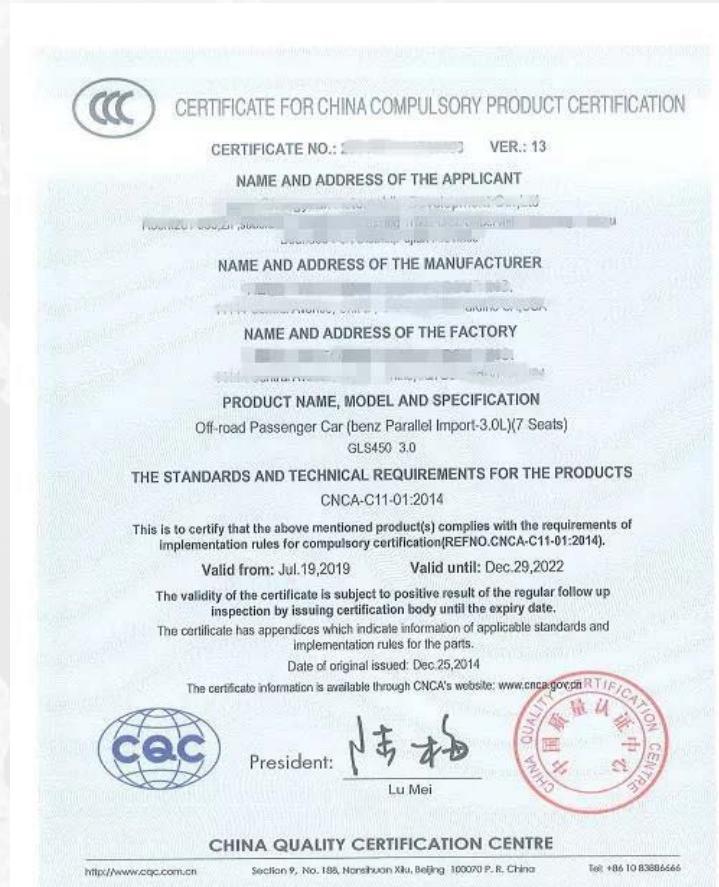
2019年上半年天津海关共检验进口汽车3.2万批次，15.8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0.06%、6.93%。

平行进口汽车方面，2019年上半年进口4.95万辆，同比增长16.64%。

海关对进口汽车的检验监管，主要由三个环节构成：

1. 入境验证；
2. 口岸检验；
3. 风险预警及处置

进口汽车入境前，生产商或其代理人应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取得3C认证，在口岸入境环节，海关要验证车辆CCC认证证明材料。



获证汽车是指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汽车，包括中规车、获证改装汽车、平行进口汽车和单车认证汽车。

获证改装汽车是指以改装车名义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汽车。

平行进口汽车是指商务部门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中注明车辆为平行进口的汽车。

单车认证汽车是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注明为单车认证的汽车。

## 申报小贴士

首先，获证汽车在报关前，报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车辆识别代号（简称“VIN”）电子清单。现场海关在总署进口汽车VIN管理信息化系统（简称“VIN管理系统”）进行预验证。

其次，报关单位要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产品资质”一栏录入汽车预审备案信息（许可类别代码**408**）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许可类别代码**411**），并保证相关许可证类别项下状态栏为通过。

再次，报关单位的申报品名、预审备案信息必须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一致，车辆申报的品名与《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一致。

非认证范围汽车是指检验检疫类别非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的汽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非认证产品范围的汽车。

### 申报小贴士

报关单位在无纸化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机场专用车辆（**87021020、87059080**除外）应提供进口商和机场有关部门出具的自我声明（保证车辆属专用车辆、只在机场内部使用，不上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驶、不上公路牌照）。

-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
- 香港、澳门特区政府驻内地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自用车辆
- 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期满回国自境外携带入境乘用车（M类汽车）
- 我国驻外留学人员期满回国自境外携带入境乘用车（M类汽车）
- 企业和个人自境外以自用名义申请入境，减免关税的乘用车（M类汽车）
- 政府间援助、赠送车辆

## 申报小贴士

对于政府间援助、赠送车辆，报关单位应在无纸化系统中上传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的正式公函或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 (一)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汽车；
- (二)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汽车；
- (三)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 申报小贴士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公告〔2019〕13号）要求：**自2019年4月1日起，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海关在验证工作中发现实际进口货物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性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其他类型汽车包括境外人员自带和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自用入境汽车（非减免关税的）和认监委2007年47号文中无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文件直接办理申报手续的汽车。

### 申报小贴士

认监委2007年47号文中无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文件直接办理申报手续的汽车：对ATA单证册项下的车辆，按相关规定审核。出口后退运入境的车辆，按退运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无纸化系统中企业上传的原出口证明文件、“出口退运货物信息采集表”，并录入“出口退货信息管理系统”。

在口岸检验环节，口岸海关会对进口汽车进行一般的常规项目的检验和安全性能检验，同时还会根据所掌握的风险信息对进口汽车的某些特定项目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进口汽车，由口岸海关签一车一单签发“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 常规项目检验



### 安全性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报检单位:	电话: *** 编号: ****
收货人	(中文) **** (外文) ***
发货人	(中文) *** (外文) ****
入境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合同号: ****
发货港(外文)	TIANJIN HARBOR-FREE TRADE ZONE 发票号: ***
卸货港	天津 发票所列数量: **1辆
运输工具	**** 提/运单号: 空
品名及型号 (中、外文)	新裸车GLB4002990CC越野车 Xinluxiye GLE400 GLE400 3.0 提/运单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发动机号	**** 标记及号码 H/M
底盘(车架)号	4JGDA****
车辆识别代号(VIN)	4JGDA****
检验情况	
1. 一般项目检验 合格 *****	
2. 安全性能检验 合格 *****	
备注:	该车为平行进口车
签字:	*****
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注: 1. 用户办理正式行车牌照前持第一联并车辆到当地检验检疫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2. 销售单位凭第二联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进口汽车国内销售备案手续;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车辆不得改装。如遇质量问题, 到当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检验, 检验检疫机关凭本单出具证书; 4. 本单证妥善保管, 切勿遗失, 涂改及复印件无效。	
① 办理换证	



这个上牌用的  
“进口机动车  
辆随车检验单”  
就是海关签发  
的！

## 检验范围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根据企业申请实施检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境外人员自带和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自用汽车，以及无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文件直接办理申报手续的汽车，无需实施检验，也不出具相关单证。其他申报车辆均应实施检验，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置。

## 检验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1、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3、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4、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5、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标志
- 6、SN/T 1688.4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4部分：汽车产品

## 检验抽样要求

现场海关按照《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4部分：汽车产品》（SN/T1688.4）中相关要求采取抽查方式实施检验（获证改装汽车、平行进口汽车和单车认证汽车除外），抽样方案见表1。大于表中批量范围的批，应按表中规定的抽样方案分批进行检验。安全性能检验由检测线辆辆检测。

表1：抽样方案（N表示核查总体量；n表示样本量）

N	30 ~ 50	51 ~ 100	101 ~ 140	141 ~ 170	171 ~ 210	211 ~ 250
n	1	2	3	4	5	6

## 环保项目核查

(一) 对关键部件、技术参数分为必查项和可查项。其中必查项3项，包括发动机型号、三元催化器、消声器。可查项3项，包括氧传感器、增压器、OBD型号。对于必查项，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可查项根据现场车辆实际情况选择核查。对于检验中必须通过拆取零部件才能实施核查的必查项，无须拆取零部件实施核查。

(二) 现场海关实施环保项目核查时，须按强制性产品证书为单位进行抽查。对核查情况，要做好记录，拍照留档，并建立专门抽查档案保存。

## 检验范围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根据企业申请实施检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境外人员自带和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自用汽车，以及无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文件直接办理申报手续的汽车，无需实施检验，也不出具相关单证。其他申报车辆均应实施检验，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置。

海关依照职责对进口汽车风险进行评估研判，根据研判结论作出风险处置决定。需要采取风险预警措施和快速反应措施的，确定并实施相应的措施。

【法规类型】 海关规范性文件  
【文号】 公告〔2019〕61号  
【发布日期】 2019-04-04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内容类别】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生效日期】 2019-04-04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1号（关于部分进口奔驰汽车存在三元催化器错配风险隐患的警示公告）

公告〔2019〕61号

近期，海关在对进口汽车抽批实施环保核查时发现，部分进口奔驰GLE/GLE Goupe/GLS汽车三元催化器型号与环保公示型号不一致，部分车辆已经进入国内市场（其中29台目前在经销商库存，279台已零售，详见附件）。经向进口商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了解情况，企业反馈出现上述三元催化器错配问题的原因是，工厂旧版车辆供料IT系统未能对GLE/GLE Goupe/GLS初期车型进行一致性检查，导致部分车辆国五/国六三元催化器混装。技术机构风险评估显示，上述问题存在一定风险隐患，通过更换正确三元催化器可以有效消除风险隐患。

海关总署已要求各地海关暂停放行口岸库存的问题车辆，严密监督企业通过更换正确三元催化器的方式实施技术整改，确认整改效果并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海关总署同时已督促企业主动联系用户，对已进入国内市场的有问题车辆尽快按同等要求落实风险消减措施。用户也可通过拨打热线电话400-8181188或发送邮件customercare\_cn@daimler.com等方式联系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 问题车辆清单.xls

海关总署

2019年4月4日

## 风险预警措施包括：

- (一) 向各直属海关发布风险警示通报；
- (二) 向生产经营者、相关机构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或者通知其及时采取措施，消减风险；
- (三) 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确定对进口汽车的风险和危害的强制性措施，提醒消费者和使用者警惕涉及进口汽车的风险和危害。

## 快速反应措施包括：

- (一) 调整检验监管模式；
- (二) 责令生产经营者对存在风险的进口汽车实施退运或者销毁、停止进口、停止销售和使用或者召回；
- (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风险的进口汽车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四) 组织调查特定时间段中，同类产品、相关行业或者关联区域内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五) 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并提出协同处置的建议。

## 小提示

生产经营者明知其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存在风险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实施风险消减措施；
- (二) 及时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和采取的风险消减措施；
- (三) 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采取的风险消减措施及实施结果；
- (四) 积极配合海关总署进行的风险信息调查和风险消减措施的监督。

## 重要说明

自驾旅游入境、境外人员自带、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自用、出口后退运、暂时进境、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和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不实施检验。

&lt; 亚东关务



【亚东关务】解读 | 一篇搞懂宝石进口



【亚东关务】重要提醒！来自这些国家的汇款，你可能无法入账！



【亚东关务】注意！这两个港口严重拥堵，船公司分别发布告客户书、通知…



【亚东关务】关注 | 香港吞吐量首次被越南超越，香港货代物流企业关停仍…



【亚东关务】货代、海运操作、船务操作的区别，船公司SO文件英文解释



亚东官网

行业资讯

服务中心



亚东官网

行业资讯

服务中心

# 亚东关务公众号

&lt; 亚东关务

...

## 商品条码智能辅助填制操作手册

【亚东关务】商品条码智能辅助填制操作手册



【亚东关务】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手册（账）册随附单证上传标准（南…

【亚东关务】打脸！WTO再次裁决美国11起反补贴措施违反规则，中国商务…



【亚东关务】想进口食品？这份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指南请收下



【亚东关务】注意！巴基斯坦迎来全国性大罢工，近期出货卡拉奇地区需注…



【亚东关务】外贸工作中常用的460个英文词组 | 收藏



亚东集团亚东公众号定期发送最新海关政策以及行业资讯动态，关注亚东关务公众号，了解更多咨询，希望大家踊跃关注。



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提供商



# 关务简报2019年9月刊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东”）专注为客户提供综合口岸物流、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国际工程物流、国际行业物流、国际全程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亚东的发展战略是转型+创新，以市场、客户的需求为转型的目标，以服务产品的差异化为创新的动力，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亚东的竞争优势在于二十多年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支专家型运营管理团队，能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明白客户痛点，以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内经验，整合、集成、优化供应链中各种商业关系，以项目为单元，打造满足不同层级需求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亚东拥有不同行业的产品服务数据库，通过聚焦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运用先进的IT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

亚东秉承“厚德载物、诚信致远”的经营理念，以“专业、高效、经济”的服务产品为客户创造国际竞争价值，实现上海亚东“优秀的、品牌的、民族的百年老店”企业愿景。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物流一体化提供商